(5)　　　　117　　　　发 94 62.6.30

聊城市商业局

关于下调聊城产30度并装酒和20度梨酒销售价的报告

专商业局：

根据专财贸办公室（62）财办字第14号通知精神，根据附表所列品种，我市已作了下调。我市现将聊城产30度并装露酒和外地进20度散装梨酒未列入调正范围，特此申请调正这两种商品的价格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聊城产30度并装配制酒根据专财办这次调价方案所列附表对30度散装配制酒调为每斤1.35元，并装露酒我市意见每斤加装并费（包括商标装并费）0.15元，即：

1斤并装零售价 1.50元 批发价 1.35元 批零差10%（不代并）

1.25并装零售价 1.87元 〃 1.68元 〃 10% 〃

外地进20度散装梨酒根据不赔本的精神由现行零售价每斤2.35元调为零售价每斤1.00元，批发0.88元，批零差12%。

以上意见请核示批复

1962年6月14日